县教育局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层级	备注
1	1.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1.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1.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级	
	2.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2.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2.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级	
	3.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3.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3.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级	
2	4.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4.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4.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实施要素一览表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5	教师资格认定（国家清单23项）	教师资格认定（省级清单16项）	教师资格认定（县级清单项）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	开江县教育局			√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否	否	是	当场受理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教师资格证
												学历证书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体格检查表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及士官证（军官证、士兵证）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运行图谱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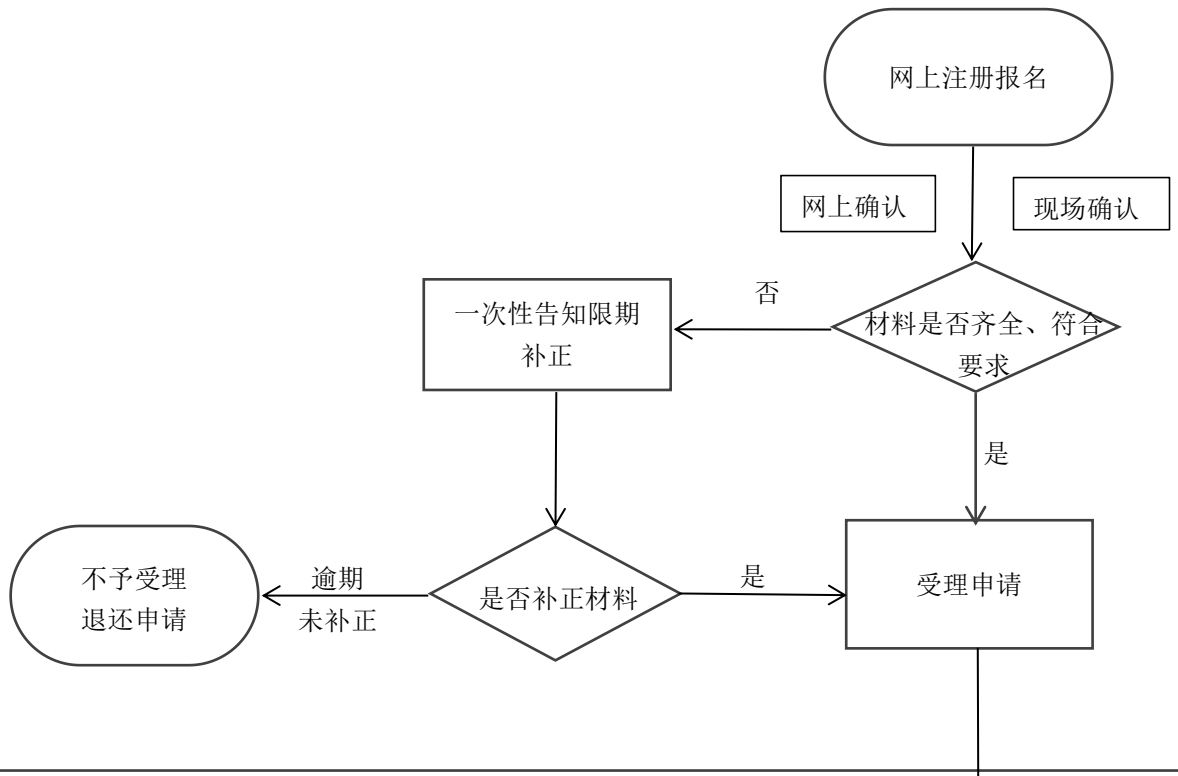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县级教育部门。
2、申请渠道：中国教师资格网、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
(1)居民身份证（查验原件），复印件1份
(2)学历证书，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未通过验证的须核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大陆高校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1份；港澳台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申请人自备；
(3)《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县教育局提供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原件,收复印件1份，申请人自备
(5)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
(6)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
(7)《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收复印件1份,申请人自备
(8)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及士官证（军官证、士兵证）,核验原件、复印件1份,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5、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6、告知方式：电话或当场告知。
7、补正材料时限：受理后需要补正材料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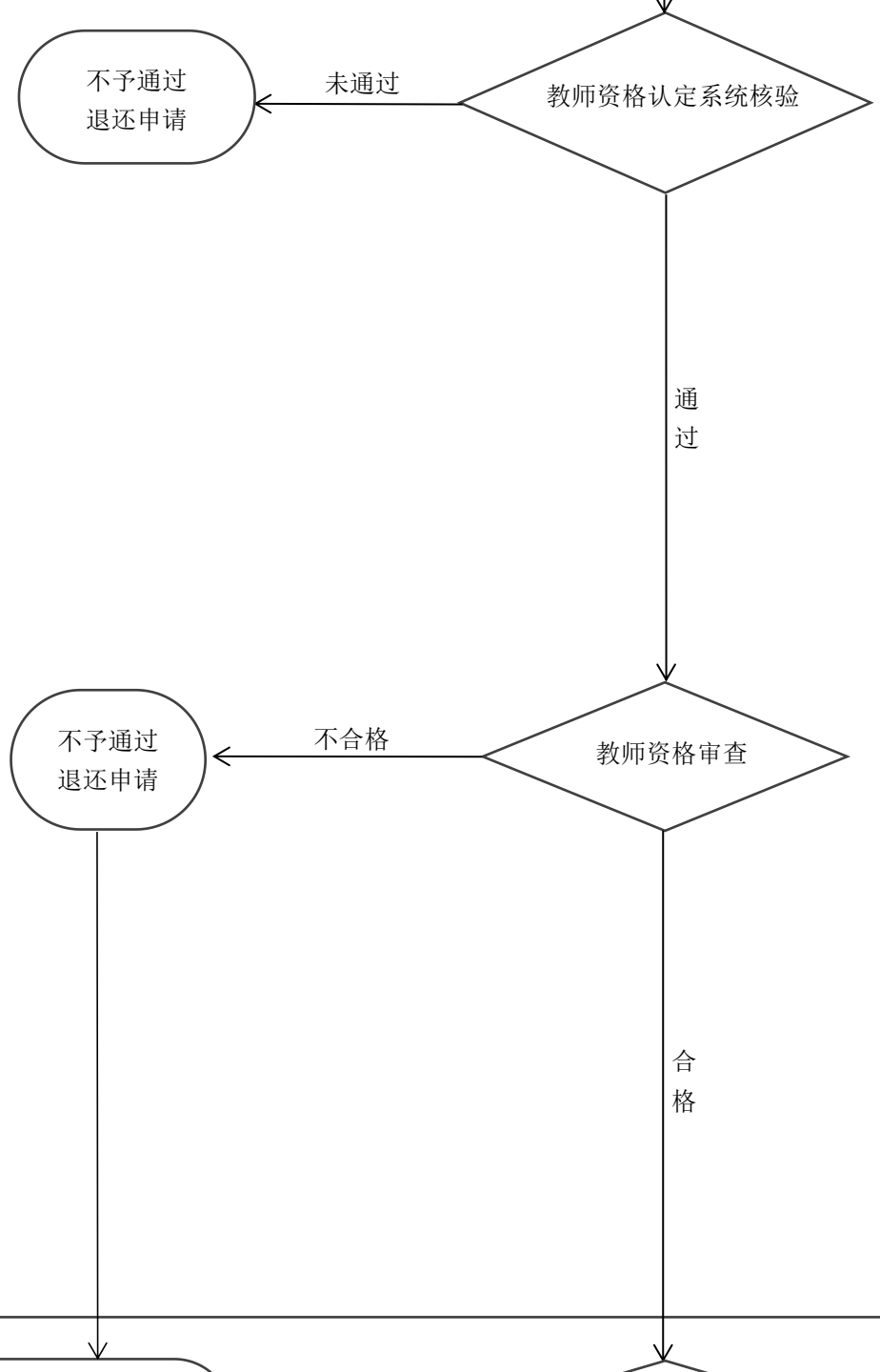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县级教育部门。
2、审查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等内容。
3、审查时限：30个工作日。

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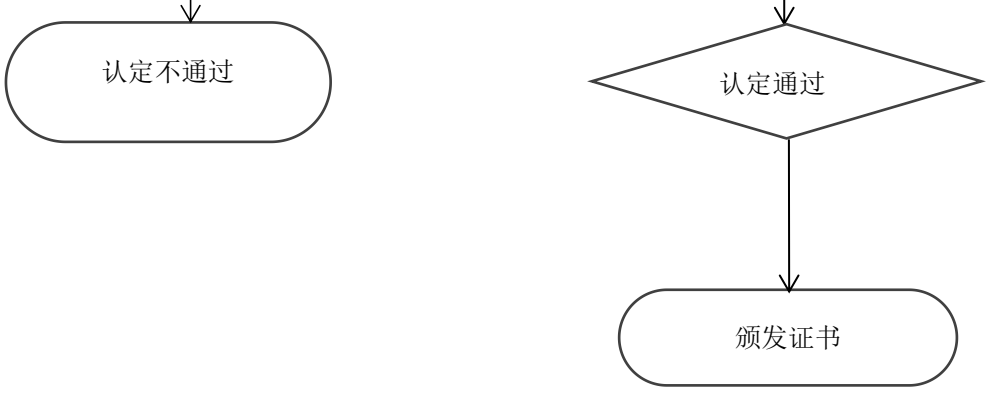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县级教育部门。
2、许可证件名称：教师资格证。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无限期。
4、许可证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许可证件延续要求：不可延续
6、许可证件年检（年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政府官网或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告知。
8、制作颁发时限：5个工作日。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实施要素一览表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5	教师资格认定（国家清单23项）	教师资格认定（省级清单16项）	教师资格认定（县级清单项）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	开江县教育局			√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否	否	是	当场受理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教师资格证
												学历证书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体格检查表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及士官证（军官证、士兵证）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运行图谱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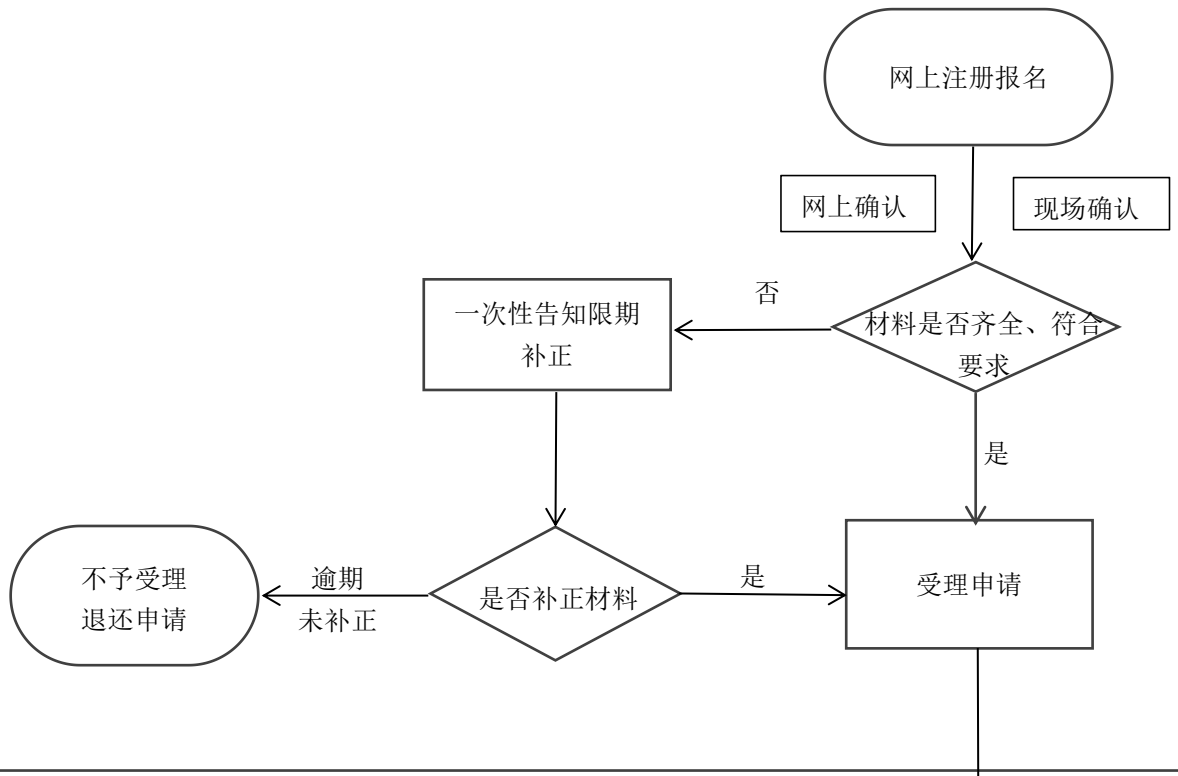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县级教育部门。
2、申请渠道：中国教师资格网、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
(1)居民身份证（查验原件），复印件1份
(2)学历证书，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未通过验证的须核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大陆高校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1份；港澳台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申请人自备；
(3)《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县教育局提供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原件,收复印件1份，申请人自备
(5)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
(6)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
(7)《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收复印件1份,申请人自备
(8)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及士官证（军官证、士兵证）,核验原件、复印件1份,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5、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6、告知方式：电话或当场告知。
7、补正材料时限：受理后需要补正材料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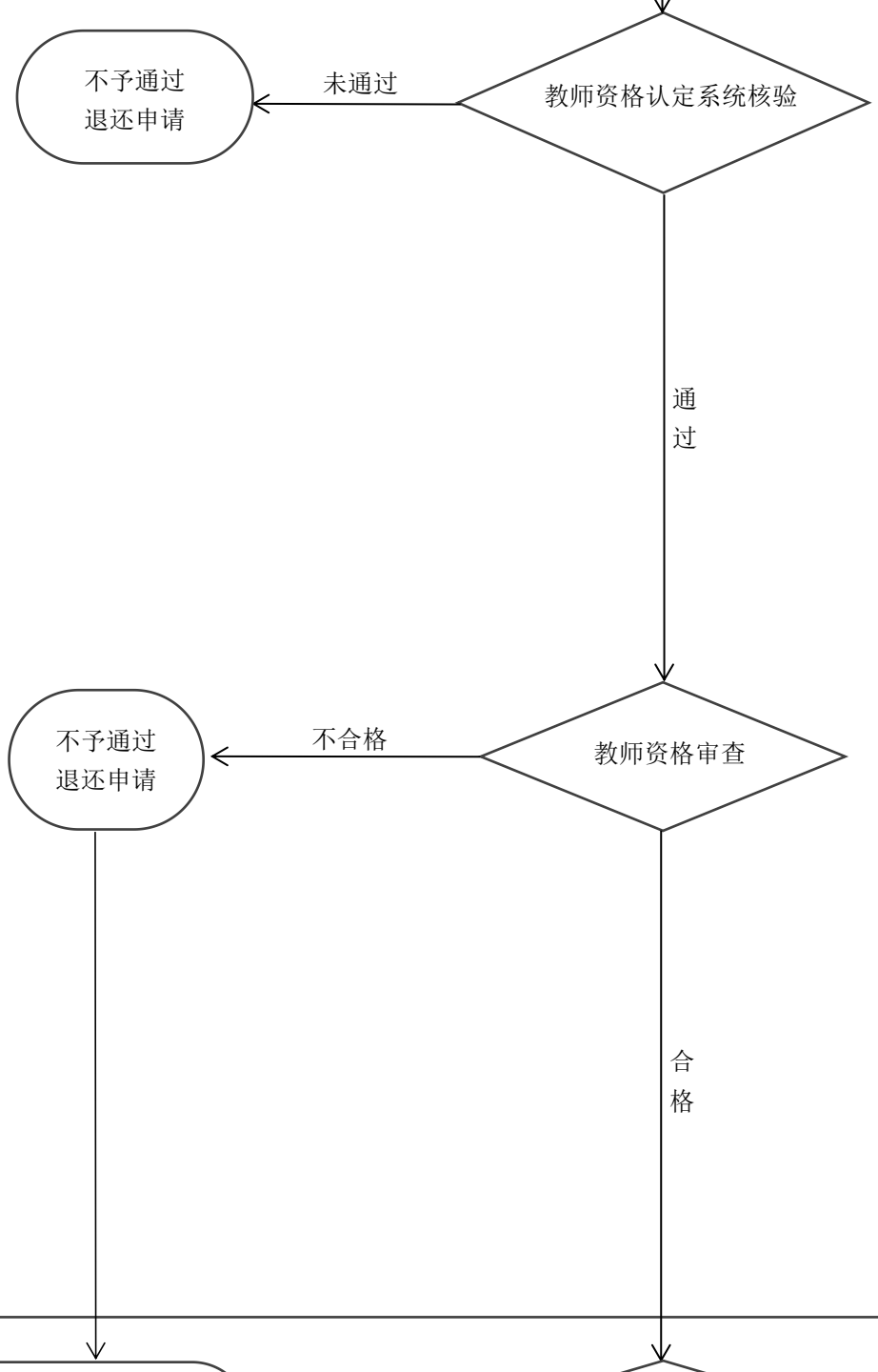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县级教育部门。
2、审查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等内容。
3、审查时限：30个工作日。

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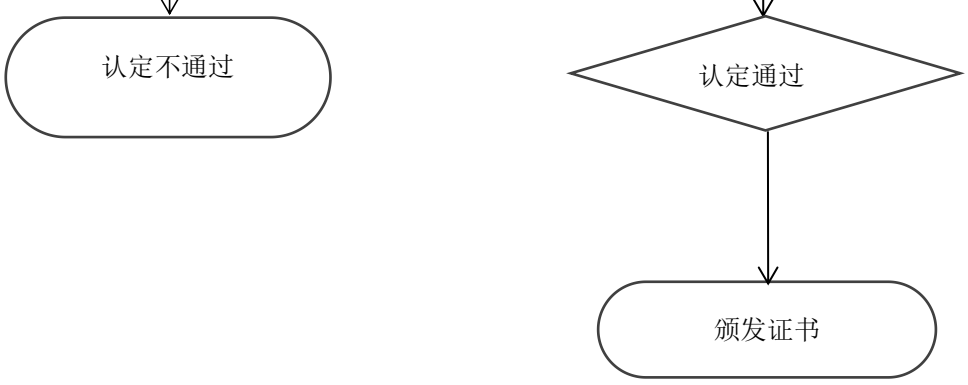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县级教育部门。
2、许可证件名称：教师资格证。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无限期。
4、许可证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许可证件延续要求：不可延续
6、许可证件年检（年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政府官网或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告知。
8、制作颁发时限：5个工作日。

幼儿园资格认定实施要素一览表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5	教师资格认定（国家清单23项）	教师资格认定（省级清单16项）	教师资格认定（县级清单项）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	开江县教育局			√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否	否	是	当场受理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教师资格证
												学历证书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体格检查表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及士官证（军官证、士兵证）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运行图谱 省级清单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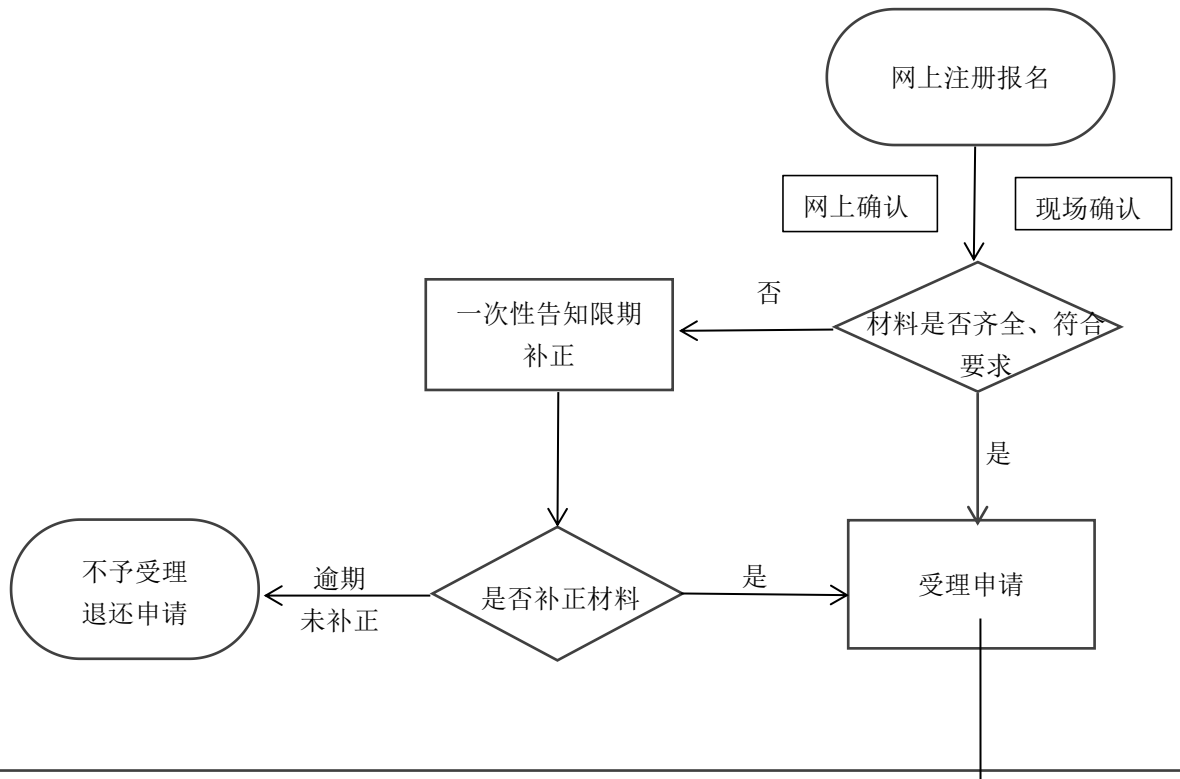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县级教育部门。
2、申请渠道：中国教师资格网、四川政务服务网
3、申请材料：
(1)居民身份证（查验原件），复印件1份
(2)学历证书，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未通过验证的须核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大陆高校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1份；港澳台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申请人自备；
(3)《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县教育局提供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原件,收复印件1份，申请人自备
(5)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
(6)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
(7)《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收复印件1份,申请人自备
(8)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及士官证（军官证、士兵证）,核验原件、复印件1份,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查验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5、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6、告知方式：电话或当场告知。
7、补正材料时限：受理后需要补正材料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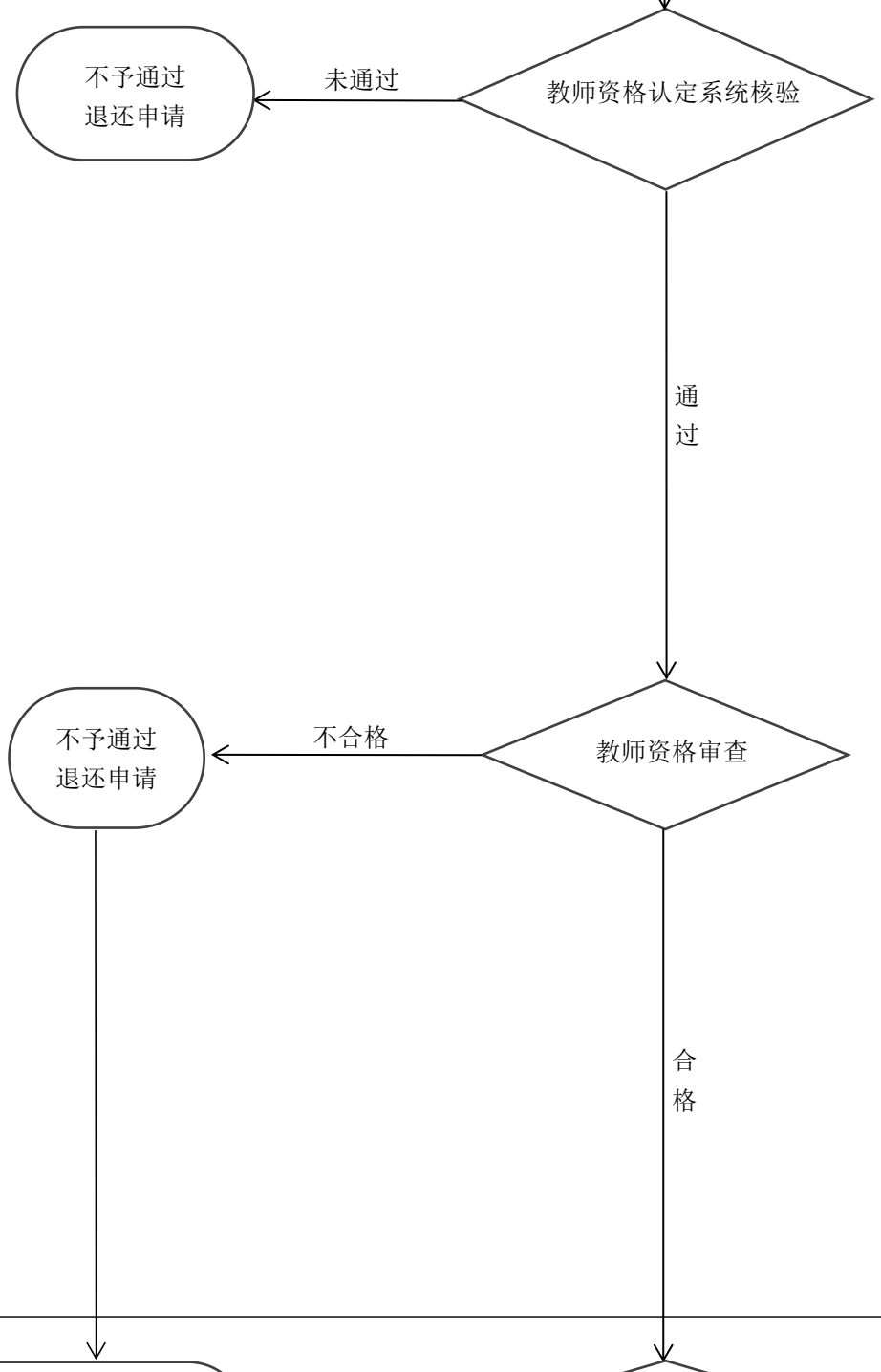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县级教育部门。
2、审查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等内容。
3、审查时限：30个工作日。

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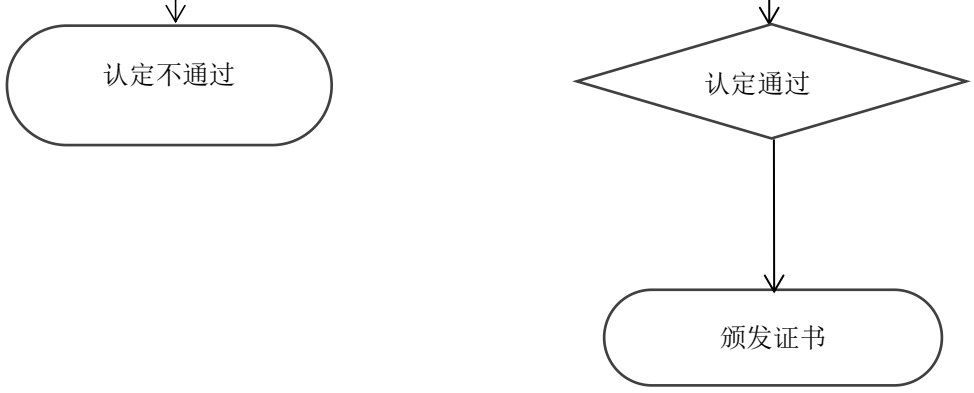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县级教育部门。
2、许可证件名称：教师资格证。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无限期。
4、许可证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许可证件延续要求：不可延续
6、许可证件年检（年报）要求：无。
7、结果告知方式：政府官网或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告知。
8、制作颁发时限：5个工作日。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休学复学审批实施要素一览表

序号	对应国家清单第#项及其名称	我省对应主项名称(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项)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层级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受理和审批时限				行政许可证件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及提交方式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材料可否免提交	免提交材料获取方式	所需申请材料可否容缺受理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承诺受理时限	转外环节办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证件名称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复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复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复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复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复学审批	县级	开江县教育局			√		申请人提交资料（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申请人自备，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否	否	否	否	1个工作日		3个自然日	3个工作日	
												休学复学（延缓入学）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原件一式两份	—	—	否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休学（复学）审批运行图谱

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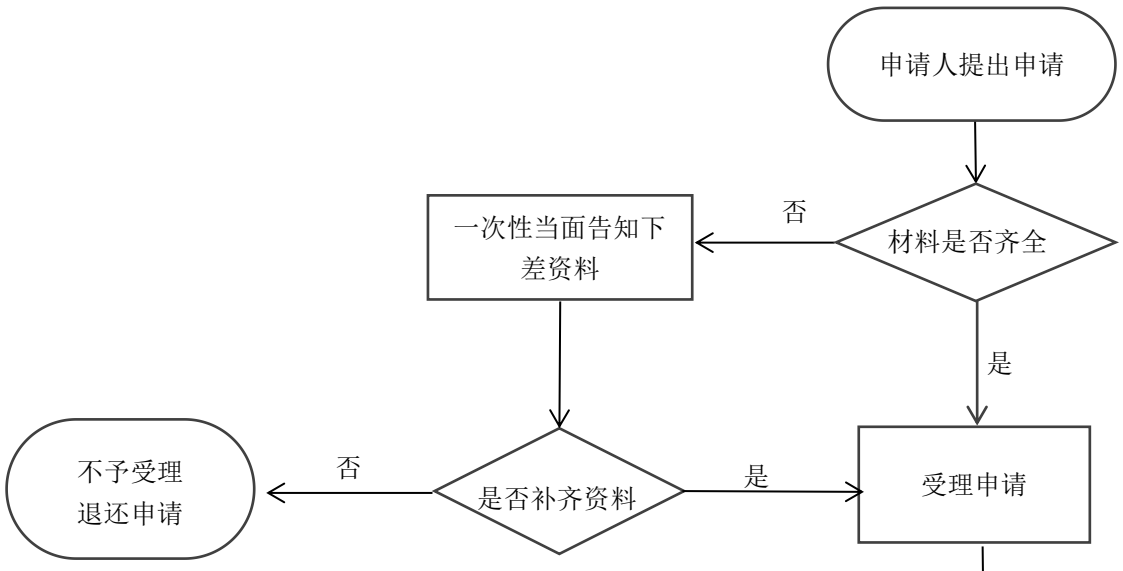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各学校 2、申请渠道：学生所在学校现场申请 3、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2）延缓入学、休学复学申请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4、受理要点：查验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5、承诺受理时限：3 个工作日。 6、告知方式：当场告知。 7、补正材料时限：受理后需要补交资料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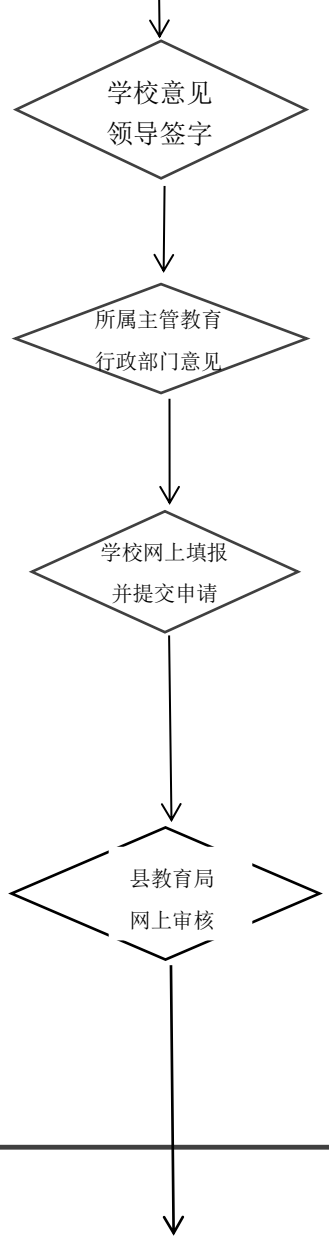	【审核环节】 1、审核主体：学校教务处、校长 2、审核要点：根据延缓入学或休学复学要求。 3、审核时限：1 个自然日。 【线上申请】 1、申请主体：学校教务处 2、申请要点：在四川省学籍管理服务平台办理学籍异动申请。 3、申请时间：1 个工作日。 【线上审核】 1、审核主体：县级教育局 2、审核时限：1 个工作日。
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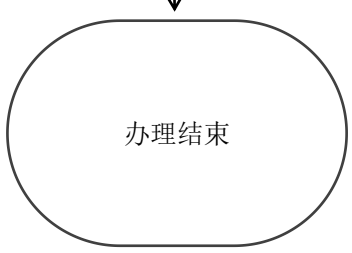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县教育局。 2、结果告知方式：电话或当场告知。